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0755-88286488 传真：(86)0755-88286499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2015(法意)第101号

致：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 一、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1 股东主体适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资料；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3、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共 6 名。自然人股东黄福阳先生及蔡秀敏女士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顺利投资系根据《公司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恒客投资、鸿客投资、顺客投资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 二、《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2 出资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
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资料。

3、分析过程

（1） 2009 年 5 月 4 日回头客有限设立

2009 年 4 月 28 日，黄福阳、蔡飞平、蔡景洪、柯莉、张惠民、食品厂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泉州市回头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同日签署了《泉州回头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27 日，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福建闽才[2009]验字第 Q07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23 日，泉州市回头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 年 5 月 4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 年 5 月 20 日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0 年 5 月 19 日，泉州市回头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黄福阳增资 380 万元人民币，

柯莉增资 20 万元人民币。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20 日，泉州丰泽名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丰泽明华验字[2010]第 05-07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4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20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 年 8 月 5 日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0 年 7 月 28 日，泉州市回头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黄福阳增资 475 万元人民币，柯莉增资 25 万元人民币。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 日，泉州丰泽名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丰泽明华验字[2010]第 08-00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5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 年 3 月 2 日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黄福阳增资 3800 万元人民币，第一期 760 万元，在本次变更登记之日前缴足，第二期 3040 万元在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柯莉增资 200 万元人民币，第一期 40 万元，在本次变更登记之日前缴足，第二期 160 万元在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3200 万元在本次变更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清。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1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Y00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8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2 年 4 月 12 日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1000 万元在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缴清。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7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H03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2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12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 年 5 月 17 日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顺利投资认缴 950 万元人民币，柯莉认缴 50 万元人民币。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人民币。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2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H04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17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2 年 6 月 25 日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柯莉将持有公司 5%之股权以 300 万元人民币之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蔡秀敏。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蔡秀敏认缴 300 万元人民币，应与 2012 年 6 月 18 日缴清；黄福阳认缴 2450 万元人民币，应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缴清；顺利投资认缴 3250 万元人民币，应于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8750 万元人民币。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9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2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75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2 年 9 月 11 日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5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3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325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11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2 年 10 月 19 日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蔡秀

敏认缴 400 万元人民币，应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缴清；股东顺利投资认缴 7600 万元，第一期 2200 万元人民币于本次变更登记之日前缴清，剩余 5400 万元与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3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6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19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2 年 12 月 13 日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5600 万元人民币。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4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3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3 年 3 月 7 日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6100 万元人民币。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6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3）第 00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7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13 年 7 月 22 日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7900 万元人民币。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9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3）第 01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18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2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2013 年 9 月 2 日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3）第 02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1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 2014 年 10 月 20 日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恒客投资、顾客投资以及鸿客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67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恒客认缴出资 303.69 万元，顾客投资认缴 179.88 万元，鸿客投资认缴 186.43 万元。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6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4）第 01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67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3 日，经回头客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黄福阳、蔡秀敏、顺利投资、顺客投资、鸿客投资、恒客投资作为发起人将回头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5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回头客有限经审计并确认的净资产额为 252,276,785.97 元。

2014 年 11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回头客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319,742,100 元。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不高于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252,276,785.97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670 股，余额全部作为资本公积，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

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有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出资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出资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足额缴纳了全部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设立时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公司发起人已足额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三、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3.1 公司设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纳税凭证等资料。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纳税凭证等资料。

3、分析过程

（1）改制时的资产审验情况

公司系其前身回头客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4 年 11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回头客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319,742,100 元。

2014 年 11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5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回头客有限经审计并确认的净资产额为 252,276,785.97 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前身回头客有限注册资本为 20,670 万元，回头客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后公司股本总额合计 20,67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黄福阳及蔡秀敏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述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3）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股本未发生变更，净资产折股过程中超出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因此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回头客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不涉及以评估值调账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四、《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3.2 股本变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审阅了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2、事实依据

历次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部分“二、《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2 出资合法合规”。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

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五、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4.1 股权明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并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2、事实依据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及前身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4、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及前身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明晰，权属真实，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六、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3、分析过程

（1）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5月10日，泉州市回头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蔡飞平、张惠民、蔡景洪和食品厂将分别持有的公司7.88%、1.2%、7.88%、20%之股权转让给黄福阳，转让价格分别为7.88万元、1.2万元、7.88万元、2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蔡飞平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柯莉担任公司监事。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12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6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柯莉与蔡秀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莉将其所持有的回头客有限5.00%的股权（出资额为300.00万元）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秀敏。

2012年6月25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回头客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4、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七、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并取得了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子公司原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3、分析过程

2011年12月17日黄建雄与回头客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建雄以501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山东公司16.7%股权转让给回头客有限。同日，黄福阳亦与回头客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福阳以2499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山东公司83.3%之股权转让给回头客有限。

根据黄福阳、黄健雄出具的说明，回头客有限已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回头客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八、《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分析过程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顺利投资持有公司 11,8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0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黄福阳先生直接持有回头客 34.83%股份，同时系顺利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顺利投资 90.00%之股权。黄福阳先生直接控制及通过顺利投资间接控制回头客合计 91.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九、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

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

2、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3、分析过程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及义务声明》、《董监高合法合规声明》；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选任董事、监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

2、事实依据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及义务声明》、《董监高合法合规声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3、分析过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各人所负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及勤勉义务，不存在如下情况：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一、《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

2、事实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

3、分析过程

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黄福阳、黄健雄、黄增明、陈小江、朱中开；公司现任监事分别为张惠民、蔡秀敏、梁瑞安；公司现任总经理为黄福阳；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欧阳英博；现任副总经理为黄健雄、黄增明；现任财务负责人人为欧阳英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二、《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6.3 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声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等。

2、事实依据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声明》、专利证书；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等等。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或其他单位之间均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声明》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三、《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6.4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发生变化。

4、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发生变化。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四、《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7.1 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

件等。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等。

3、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目前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号为 350521100038104。

（2）组织机构代码证

公司目前持有惠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代码为 68754844-2。

（3）税务登记证

公司目前持有惠安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证号为泉惠国税字 350521687548442 号。

公司目前持有惠安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证号为闽地税字 350521687548442 号。

（4）公司目前持有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下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 QS3505 1201 0043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膨化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 QS3505 2401 0036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糕点（烘烤类糕点），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4、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五、《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7.2 环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的环保制度、生产流程；对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事实依据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的环保制度、生产流程；对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有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分析过程

（1）关于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1 焙烤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

办函[2008]373 号), 参照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的规定, 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本所律师认为, 回头客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关于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3) 关于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之规定, 回头客及其子公司存在污染排放行为的, 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回头客及湖北公司、山东公司均存在排污行为, 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回头客及湖北公司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山东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进程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对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有关人员的访谈, 山东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已投产且正常运行, 不存在排污超过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情形。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污未超过标准的, 应当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定处以罚款。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无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污的, 由负责颁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排污许可证。”根据该规定, 山东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排污, 存在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定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发布的《关于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的通知》, 由于国家尚未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经研究, 临沂市已暂停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和办理，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对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有关人员的访谈，该等人员表示，该现象为开发区企业的普遍现象，环保部门正在对园区的企业进行批量审查，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违规排放行为则不会对其进行处罚，该局未对山东回头客进行过处罚。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公司的环保制度，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及存在排污行为的子公司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山东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排污，存在被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六、《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7.3 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查阅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取得了惠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

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惠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3、分析过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回头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回头客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惠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也未受到过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公司建设项目在完工后无需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七、《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7.3 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品须符合的质量标准文件、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取得了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

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文件、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文件、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出具的《证明》。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产品目前执行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GB/T22000-2006/ISO 2200: 2005、CNCA/CTS0013-2008、GB/T27341-2009、GB14881-2013 等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2015 年 2 月 3 日，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出具了《证明》，回头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能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八、《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等。

2、事实依据

公司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3、分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 6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有限公司、3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黄福阳

黄福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81109****，住所为福建省惠安县涂寨镇岩峰村塘边 404 号，目前持有回头客 34.83% 的股份。

(2) 蔡秀敏

蔡秀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52119670101****，住所为福建省惠安县东岭镇东兴街 10 号，目前持有回头客 4.84%的股份。

(3) 顺利投资

顺利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号 350521100048900，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3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66 号 1701 室，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开发、厂房建设、机械设备、食品生产的投资。目前持有回头客 57.09%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黄福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顺利投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阳	10496.70	10496.70	90%
2.	黄建雄	1166.30	1166.30	10%
	合计	11663.00	11663.00	100%

(4) 顺客投资

顺客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注册号 350206320001540，注册资本人民币 599.253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3 号 906 单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目前持有回头客 0.87%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建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顺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	-------	-----------	-----------	------	----

1.	黄建雄	233.2	233.2	38.9151%	普通合伙人
2.	张惠民	106.6	106.6	17.7888%	有限合伙人
3.	余华国	83.3	83.3	13.9006%	有限合伙人
4.	叶志杰	22.331	22.331	3.7265%	有限合伙人
5.	陈少君	24.165	24.165	4.0325%	有限合伙人
6.	林培文	16.665	16.665	2.7810%	有限合伙人
7.	罗启彬	5	5	0.8344%	有限合伙人
8.	潘跃庭	5	5	0.8344%	有限合伙人
9.	黄志昆	37.664	37.664	6.2852%	有限合伙人
10.	江荣华	12	12	2.0025%	有限合伙人
11.	张雪燕	19.3300	19.3300	3.2257%	有限合伙人
12.	黄志东	12	12	2.0025%	有限合伙人
13.	黄佳红	5	5	0.8344%	有限合伙人
14.	黄贵良	10	10	1.6687%	有限合伙人
15.	苏惠双	6.9980	6.9980	1.16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9.253	100%	有限合伙人

(5) 恒客投资

恒客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注册号 350206320001558，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1.7353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3 号 906 单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目前持有回头客 1.47% 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建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顺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黄建雄	93.30	93.30	9.22%	普通合伙人
2.	梁瑞安	78.30	78.30	7.74%	有限合伙人
3.	郑晓龙	78.30	78.30	7.74%	有限合伙人
4.	李安伟	55.00	55.00	5.44%	有限合伙人
5.	刘卫东	45.995	45.995	4.55%	有限合伙人
6.	朱中开	32.50	32.50	3.21%	有限合伙人
7.	张海阳	25.00	25.00	2.47%	有限合伙人
8.	欧阳英博	22.664	22.664	2.24%	有限合伙人
9.	蔡信	15.00	15.00	1.49%	有限合伙人
10.	刘志伟	13.996	13.996	1.38%	有限合伙人
11.	杨跃杰	10.00	1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2.	郭志平	10.00	1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3.	魏建平	9.00	9.00	0.89%	有限合伙人
14.	王树峰	5.00	5.00	0.49%	有限合伙人
15.	郭志煌	5.00	5.00	0.49%	有限合伙人
16.	林原彬	5.00	5.00	0.49%	有限合伙人
17.	张建伟	5.00	5.00	0.49%	有限合伙人
18.	曾建法	1,011.7353	5	9.22%	有限合伙人
19.	郑传成	93.30	5	7.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50	1011.7353	100%	

（6） 鸿客投资

鸿客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注册号 350206320001574，注册资本人民币 621.122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3 号 906 单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目前持有回头客 0.9% 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建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客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黄建雄	199.9	199.9	32.1837%	普通合伙人

2.	黄增明	146.6	146.6	23.6024%	有限合伙人
3.	陈小江	93.3	93.3	15.0212%	有限合伙人
4.	王志坤	12.331	12.331	1.9853%	有限合伙人
5.	陈礼辉	8	8	1.2880%	有限合伙人
6.	潘育顺	5	5	0.8050%	有限合伙人
7.	陈洪宾	15	15	2.4150%	有限合伙人
8.	王益春	10	10	1.6100%	有限合伙人
9.	蔡飞猛	62.664	62.664	10.0888%	有限合伙人
10.	陈涛	15	15	2.4150%	有限合伙人
11.	陈春明	15	15	2.415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小龙	8.33	8.33	1.3411%	有限合伙人
13.	林亚福	6.998	6.998	1.1267%	有限合伙人
14.	黄杰欣	10	10	1.61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思彬	7	7	1.1270%	有限合伙人
16.	许鸿乐	5.999	5.999	0.96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1.122	621.122	100%	

经核查，顺利投资的股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福阳及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黄健雄先生。顾客投资、恒客投资以及鸿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黄健雄先生，有限合伙人均为回头客员工。公司及其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不对外发行股票，不存在认购对象。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十九、《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7.6 公司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守法声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2、事实依据

公司出具的《守法声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守法声明》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和管理层出具的《公司和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并核查了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事实依据

公司和管理层出具的《公司和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的说明》，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分析过程

公司和管理层出具的《公司和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劳动社保、食品安全、工商、质检等机关处罚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海关等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一、《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1、调查程序

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守法声明》。

2、事实依据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的公开信息，公司出具的《守法声明》。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守法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4、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二、《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

措施。（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行业相关研究资料，对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进行了解。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组织机构图、《审计报告》、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等文件。

2、事实依据

访谈笔录、行业研究资料、公司组织机构图、《审计报告》、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

3、分析过程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体现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包装技术三个方面。

为保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公司与国内设备生厂商联合开发设备，使所采购的设备更加符合公司的需求，并与主要设备提供商签订了设备销售排他协议，保证设备的独一性。设备到位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调试、改良，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使之符合公司的生产流程需要。在设备设计安装上，公司先后取得了“铜锣烧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食品成型注馅机”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应用于铜锣烧产品的生产。

在产品配方方面，公司成立了技术部，根据市场调研反馈结果不断的对产品质量进行优化、研制新配方，以适应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产品消费需求；不断将新技术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发试验，挖掘出能够迎合消费者偏好的产品。

在包装方面，公司总结出了一套成熟的产品包装技术，应用于产品的简模包装以及后期的二次包装。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所生产的产品普遍技术含量较低，在确保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如何保证产品既能够满足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又能够迎合消费者日益变化的口味，成为了食品类企业成败的关键，也是其区别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在长期的发展中聚集了一批具有丰富食品行业从业经验的产品研发人员及设备管理人员，为公司产品的创新研发及改良、生产设备的优化提供了稳定的技术支持，使得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种类及口味有别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生产设备的独一性也使得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高于同行平均水平，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且考虑到公司的差异化竞争策略，集中精力将公司所生产的几类产品做深做透，根据市场反馈结果定期不定期的对产品配方进行改良以更好的适应市场的竞争环境，为公司的产品带来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研发技术的不可替代性较强。

（2）研发基本情况

①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公司技术部下设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制定产品的研发计划，组织产品的研制、开发和转化工作。目前公司研发部共 15 人，其中本科学历 3 人，大专学历 12 人。核心技术人员 2 人，为公司董事长黄福阳、董事朱中开。

②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	1,339.16	37,781.20	3.54%
2014 年	1,115.58	57,850.45	1.93%

由于 2014 年公司引进了和车间生产线设备 1:100 的小型模拟机台，产品的试验阶段均可通过模拟机台操作，大幅降低了试验阶段的原材料成本，故

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③研发项目与成果

序列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1	铜锣烧自动化生产线	2013 年	完成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自动化食品成型注馅机	2013 年	完成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	枣泥荞麦麸皮膳食纤维研发项目	2014 年	测试阶段	尚未取得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码	专利期限
1	一种蛋糕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85216.1	2010/05/28-2020/05/27
2	一种含有荞麦麸皮膳食纤维的蛋糕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30584.3	2010/07/20-2020/07/19
3	铜锣烧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695824	2013/11/07-2023/11/06
4	自动化食品成型注馅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95825	2013/11/07-2023/11/06

①原始取得的技术

铜锣烧自动化生产线（专利号 ZL201320695824.6）及自动化食品成型注馅机（专利号 ZL201320695825.0）为原始取得。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问题。

②受让取得的技术

一种含有荞麦麸皮膳食纤维的蛋糕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010230584.3)为受让取得，原权利人为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专利的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20 日-2030 年 7 月 19 日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通过第三方“福州技术市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已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了专利转让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按照规定定期缴纳专利权年费，该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一种蛋糕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010185216.1）为受让取得，原权利

人为刘福石，专利有效期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2030 年 5 月 27 日，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通过第三方“福州技术市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已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了专利转让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按照规定定期缴纳专利权年费，该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4）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研发情况、自主研发能力已真实、准确、完整的予以披露；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类似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况；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三、《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2.3 重大业务合同：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资料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资料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披露。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并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5、补充披露情况

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1）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主体	设备供应商	货物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回头客	广州市智得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燃气式隧道炉	2015年2月27日	123.00	正在履行
2		北京众力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ZL-1608型起酥面团生产线	2015年4月25日	200.00	正在履行
3		广东赛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新型燃气隧道炉	2015年5月19日	170.00	正在履行
4		广东肇庆市科华食品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KHG-95软华夫生产线	2015年5月28日	145.00	正在履行
5	湖北公司	广东赛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隧道炉	2015年3月20日	218.00	正在履行

（2）广告合同（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约主体	广告商	合同名称	执行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电商公司	北京启迪超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2015年4月6日 -2015年10月4日	3,210,0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刘涛演艺文化中心	策划服务合同	2015年4月25日 -2017年4月25日	3,00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广告商	合同名称	执行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行
3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发布合同	2015年4月6日 -2015年10月11日	2,646,000.00	正在履行
4		省广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介代理广告发布合同	2015年4月6日 -2015年10月5日	3,050,344.00	正在履行
5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发布合同	2015年4月8日 -2015年9月30日	1,201,200.00	正在履行
6		福建希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媒介代理广告发布合同	2015年5月1日 -2015年10月30日	1,200,000.00	正在履行

二十四、《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3.1 资产权属：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各项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如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建设工程合同、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车辆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文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2、事实依据

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建设工程合同、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

车辆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和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之“三十三、《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4.公司特殊问题”

经核查，除上述房屋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公司主要财产均通过购买、向有关部门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资产权属证书的资产权利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资产产权均为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且相关资产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上的独立性。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五、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2.3.2 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

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以及著作权证书；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

2、事实依据

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以及著作权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的公开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

3、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以及著作权证书，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的公开信息，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4、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六、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7.1 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

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并对照关联方调查表及关联企业工商资料进行核实。

2、事实依据

《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方调查表、关联企业工商资料。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参与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公司参股的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关联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予以披露。

4、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其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七、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没有就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上均由公司股东会决议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策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回避表决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回避表决通过，公司与股东顺利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顺利投资拥有的 25 个注册商标。此次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履行，运作规范。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八、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7.4 规范制度：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二十九、 《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同时，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相关行为进行约束。另外，公司与股东及董监高均分别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有效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三十、《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8 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控股股东工商档案，查阅了关联方调查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等。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控股股东工商档案，关联方调查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

3、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控股股东工商档案，关联方调查表，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三十一、《反馈意见》公司一般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文件、重大业务合同、《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核查主要资产的权属登记状况，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2、事实依据

内部组织结构文件、重大业务合同、《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

3、分析过程

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回头客的独立性”。

4、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及第 4.1.4 条的规定，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三十二、《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2 产业政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行业分类标准、行业政策；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事实依据

行业分类标准、行业政策，访谈笔录、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分析过程

（1）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烘焙类糕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修订制造业”类目下的“目下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目下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的子类培烤食品制造业”。

食品工业作为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对“扩内需、增就业、促增收、保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

因此，长期以来，国家大力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业快速发展。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将形成 50 个以上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食品工业企业，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将提高到 1.5: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境内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均积极鼓励和推动该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不排除对部分扶持政策作出局部调整的可能性。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发展的行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目前国家对产业持鼓励发展的政策倾向，但不排除对部分扶持政策作出局部调整的可能性。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三十三、 《反馈意见》特有问题 4 公司特殊问题：1）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请公司分别说明原因，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是否取得了国家相关环保资质，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请公司分别说明原因，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该等房屋相关的《投资合同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缴款凭证、《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2、事实依据

《投资合同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缴款凭证、《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3、分析过程

（1）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建成时间
1	湖北公司	5#、6#厂房	汉川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电站路	生产用	10,400.00	2013/3/31
2	湖北公司	9#综合楼	汉川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电站路	宿舍楼	6,560.00	2014/1/25
3	湖北公司	3#、4#厂房	汉川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电站路	生产用	10,000.00	2014/10/31
4	湖北公司	10#综合楼	汉川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电站路	综合楼	6,095.00	2014/10/31
5	山东公司	办公楼	经开区昆明路	办公楼	2,980.00	2012/12/1
6	山东公司	公寓楼	经开区昆明路	宿舍	4,384.90	2013/12/1

				楼		
7	山东公司	展示中心	经开区昆明路	办公	6,231.00	2013/12/1
8	山东公司	2#车间	经开区昆明路	生产 用	11,951.36	2014/10/31
9	山东公司	2#公寓	经开区昆明路	宿舍 楼	4,384.90	2014/10/31

②湖北公司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湖北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与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合同书》，合同约定将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荷沙复线以南、电站路以西、马庙么路以北的 155.00 亩土地及新河工业园电站路以东、马庙路以北、汇海公司以南的 74.30 亩的土地出让给湖北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湖北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款。但目前因为当地政府用地指标问题，上述土地暂未进入招拍挂程序。

根据回头客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 3#、4#、5#、6#厂房及 9#、10#综合楼在建设过程中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所以相关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③山东公司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回头客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公司 2#厂房、2#公寓、办公楼、公寓楼及展示中心因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办理相关手续和房屋所有权证书。

但根据回头客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山东公司上述 2#厂房和 2#

公寓的工程规划已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通过了临沂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上述办公楼、公寓楼及展示中心已于 2012 年 8 月 6 日通过了临沂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

（2）关于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下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第十五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书面出让合同。”第六十一条：“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下称“《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下称“《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综上，湖北公司建设的上述房屋所使用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上述规定；山东公司建设的上述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符合《城乡规划法》和《建筑法》的上述规定。

（3）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过任何要求拆除上述房屋或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文件或要求。湖北公司及山东公司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补救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目前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取得权属证书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福阳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回头客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因存在未办理完成报批报建手续等瑕疵，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使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公司及山东公司上述房屋的报批报建手续存在一

定法律瑕疵，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建筑法》的上述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是否取得了国家相关环保资质，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1、调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的环保制度、生产流程；对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临沂市环保局发布的《关于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的通知》；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事实依据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的环保制度、生产流程；访谈笔录；《关于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的通知》；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分析过程

(1) 关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公司的环保制度，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 关于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之规定，回头客及其子公司存在污染排放行为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回头客及湖北公司、山东公司均存在排污行为，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回头客及湖北公司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山东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进程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山东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已投产且正常运行，不存在排污超过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情形。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污未超过标准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无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污的，由负责颁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排污许可证。”根据该规定，山东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排污，存在被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的通知》，由于国家尚未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经研究，暂停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对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有关人员的访谈，该等人员表示，开发区企业的普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违规排放行为则不会对其进行处罚，该局从未对山东回头客进行过处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存在排污行为的子公司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山东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排污，存在被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的风险。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第三部分 其他需补充披露事项

三十四、 新增重大业务合同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回头客及其子公司的新增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主体	设备供应商	货物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回头客	广州市智得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燃气式隧道炉	2015 年 2 月 27 日	123.00	正在履行
2		北京众力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ZL-1608 型起酥面团生产线	2015 年 4 月 25 日	200.00	正在履行
3		广东赛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新型燃气隧道炉	2015 年 5 月 19 日	170.00	正在履行
4		广东肇庆市科华食品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KHG-95 软华夫生产线	2015 年 5 月 28 日	145.00	正在履行
5	湖北公司	广东赛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隧道炉	2015 年 3 月 20 日	218.00	正在履行

（2）广告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约主体	广告商	合同名称	执行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电商公司	北京启迪超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2015 年 4 月 6 日 -2015 年 10 月 4 日	3,210,0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刘涛演艺文化中心	策划服务合同	2015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3,000,000.00	正在履行
3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发布合同	2015 年 4 月 6 日 -2015 年 10 月 11 日	2,646,000.00	正在履行
4		省广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介代理广告发布合同	2015 年 4 月 6 日 -2015 年 10 月 5 日	3,050,344.00	正在履行
5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发布合同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1,201,200.00	正在履行
6		福建希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媒介代理广告发布合同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200,000.00	正在履行

三十五、 恒客投资合伙人变更

回头客股东恒客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现四名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情形，分别为李建明、梁进杰、孙晓涵、成建煌，上述四人持有的出资额合计占合

伙企业出资额的 4.94%，相关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黄建雄受让，此次变更后恒客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黄建雄	93.30	93.30	9.22%	普通合伙人
2.	梁瑞安	78.30	78.30	7.74%	有限合伙人
3.	郑晓龙	78.30	78.30	7.74%	有限合伙人
4.	李安伟	55.00	55.00	5.44%	有限合伙人
5.	刘卫东	45.995	45.995	4.55%	有限合伙人
6.	朱中开	32.50	32.50	3.21%	有限合伙人
7.	张海阳	25.00	25.00	2.47%	有限合伙人
8.	欧阳英博	22.664	22.664	2.24%	有限合伙人
9.	蔡信	15.00	15.00	1.49%	有限合伙人
10.	刘志伟	13.996	13.996	1.38%	有限合伙人
11.	杨跃杰	10.00	1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2.	郭志平	10.00	1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3.	魏建平	9.00	9.00	0.89%	有限合伙人
14.	王树峰	5.00	5.00	0.49%	有限合伙人
15.	郭志煌	5.00	5.00	0.49%	有限合伙人
16.	林原彬	5.00	5.00	0.49%	有限合伙人
17.	张建伟	5.00	5.00	0.49%	有限合伙人

18.	曾建法	1,011.7353	5	9.22%	有限合伙人
19.	郑传成	93.30	5	7.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50	1011.7353	100%	

三十六、四川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

四川回头客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变更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经营范围由糕点生产项目的筹建变更为饼干、膨化食品、糕点的开发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由黄福阳变更为张海阳。此次变更后四川回头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25000143738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海阳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泡菜食品产业园清白大道
经营范围	饼干、膨化食品、糕点的开发、生产、销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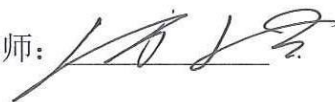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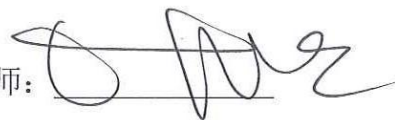
于秀峰

承办律师：



浦洪

承办律师：



何煦

2015 年 6 月 10 日